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至45 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楼）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是湖北省内除三峡集团外最大的发电集团,下属清江三级电站也是目前我国中东部地区除三峡电站外最大的水力发电基地。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火电业务的环境保护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影响。

发行人拥有水电、火电和风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降低了单一火电或水电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但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上游电煤价格、清江流域年度来水量变化仍将对公司业绩的造成一定影响。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各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

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1,567,59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5%,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1,285,459.66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2.5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1,619,675.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68%;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1,396,046.63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2.78%;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2,035.95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符合深交所公司债券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的要求。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五、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涵义是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涵义是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公司将在取得跟踪评级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九、清江流域来水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主要水力发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和年度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平衡业务结构,公司长期以来着力发展火电、风电、天然气管道等业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较好的互补效应。以2013年为例,虽然当年清江水电来水情况较差,但当年火电业务盈利情况较好,推动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

尽管如此,目前水电业务仍然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水电业务受到清江来水情况影响较大,清江来水情况不好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2015年5月9日,湖北能源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143,396,226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06,000万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53%的股权,通过长江电力间接控制公司23.42%的股权,通过长电创投间接控制公司1.01%的股权,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达到了公司总股本的38.96%;湖北省国资委直接并间接通过三环集团合计控制公司30.21%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质押式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湖北能源、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及2013年、2014年
前次重组	指	发行人将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能源有限合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公司
三环股份	指	原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律形式上之前身,前次重组完成后更名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有限	指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组完成后更名
清江水电	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州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葛店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洞坪水电	指	湖北宜昌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隆电业	指	湖北省咎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九宫山风电	指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煤投	指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齐岳山风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三环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能源有限100%的股权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得伟君尚律师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下转A52版）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首期债券于2015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首期债券名称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变更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至45 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楼）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北能源”）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7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1,619,675.2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4.68%,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1,396,046.63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2.78%。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1,567,59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5%,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1,285,459.66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2.5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2,035.95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湖北能源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为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0%-4.6%。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7月3日（T-1日）（9:00-15:00）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7月6日（T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部分。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将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9.9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不足10亿元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认购。

10、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鄂能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52”。

11、网下发行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2015年7月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保荐机构/簿记管理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询价截止日(T-1日)	指	2015年7月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截止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5年7月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5鄂能01。

4、发行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各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的期限、分期安排及选择权: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0%-4.6%。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7月6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7月6日一起支付。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6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6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相应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5日止,未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5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赎回本期债券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7月6日一起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8、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中未被回售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申报: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1、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长江保荐、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25、联席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长江保荐。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2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部分的余额包销比例为长江保荐90%,包销金额不超过9亿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10%,包销金额不超过1亿元,招商证券为0元。

3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9.9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1、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9%。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4、质押式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5年7月2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2015年7月3日 （周五）	网下利率询价(询价时间9:00-15:00)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5年7月6日 （周一）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5年7月7日 （周二）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5年7月8日 （周三）	网下认购截止日 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5年7月9日 （周四）	公告发行结果

注: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0%-4.6%,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00-15:00期间传真《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文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每一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00-15:00期间传真以下文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请特别留意不同资料需传真至不同传真号码。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电话:027-85481899转202 或233

接收以上（1）款所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传真号码: 027-85481889 、027-85481890;接收以上（2）、（3）、（4）款所述资料的传真号码:027-85788215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7月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1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7月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鄂能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随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2015年7月6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9.9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5年7月6日（T日）至2015年7月7日（T+1日）每日的9:00-17:00,2015年7月8日（T+2日）9:00-15:00。

（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